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23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張晁瑋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黄玉芬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張晁瑋、黃玉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 16 玖仟壹佰壹拾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 17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8 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張晁瑋於民國107年間至民國109年間邀同債務人黃玉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,共計新臺幣18萬8,85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張晁瑋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15萬9,11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

01020304

07

08

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 人黃玉芬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 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 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1 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23號

13 利息:

14

12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張晁瑋、黄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4	年息1.775%
	159110	玉芬	年11月01日	年03月18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張晁瑋、黃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159110	玉芬	年03月19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15 16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		
序號			日	日	方式		
001	新臺幣	張晁瑋、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		
	159110	玉芬	年12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		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		
					分之十,逾		
					期超過六個		
					月部份依上		

(續上頁)

01
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